

ICS 13.100.00

Q84/99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T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T/HETA001.1-2020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1: Elevators

(第三版)

2020-04-01 发布

2020-05-01 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发布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英文简称 EIAHP）是具备开展省内标准化活动资质的全省性社会团体。制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以满足企业需要和市场需求，推动电梯行业创新发展，是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按《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3/4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正式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该标准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耀景街23号802室

邮政编码：150006 电话：0451-82633067 传真：0451-82633067

网址：www.elev0451.com 联系人：朱立松 电子信箱：2215859533@qq.com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标准
Heilongjiang Elevator Industry Association Standard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2019-ncov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art 1: Elevators

T/HETA001.1-2020

主编部门：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批准部门：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施行日期：2020年05月01日

2020 哈尔滨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公告

第 001 号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

公告

现批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为推荐性团体标准，编号为 T/HETA001.1-2020，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实施。

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场所管理.....	2
6 乘客管理.....	3
7 通风消毒.....	3
8 清洁.....	4
9 场所消毒.....	5
10 应急处置.....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	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终末消毒工作记录表.....	10

前 言

为指导电梯行业在新冠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组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参考国家和省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实施后，国家或本省发布的相关标准严于本标准时，应执行其相关标准。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T/HETA00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分为4个部分：

- 第1部分：电梯；
- 第2部分：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 第3部分：物业；
- 第4部分：维保。

本部分为T/HETA001的第1部分。

本部分依据GB/T 1.1—2009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黑龙江省电梯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哈尔滨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黑龙江省电梯行业协会、伊春市检验检测中心、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黑龙江省电力设施安装协会、哈尔滨菱奥电梯制造有限公司、哈尔滨豪凯安晟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健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技师学院（哈尔滨劳动技师学院）、黑龙江省省直建筑装饰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仰明 李增健 阎焕臣 楚光临 张雷 李珩民 豆广武 李传金 张太哲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期间电梯疫情防控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场所管理、乘客管理、通风消毒、清洁、场所消毒和应急处置。

本部分适用于医院、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病例居住场所、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商场（店）、宾馆招待所、养老院、学校、办公楼、住宅楼等新冠病毒疫情流行期间电梯的防控与管理，其他传染病疫情适用时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758 含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YY 0469 医用外科口罩

YY/T 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病毒肺炎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指南（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两站一场”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商场（超市）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黑龙江省防控新冠肺炎住宿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指南》

《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

《消毒技术规范》（卫法监发〔2002〕282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20〕10号）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

3 术语和定义

GB 37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2

预防性消毒

对可能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的物品和场所进行的消毒。

3.3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3.4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

独立于医疗机构的对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的场所。

3.5

病例居住场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居住过的场所。

3.6

居家隔离

居家隔离不与他人接触，居家隔离的对象一般是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患者有接触的人，或者是来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高发地的人，须留在家中接受隔离的家居治理

4 基本要求

4.1 物资储备

4.1.1 选用、采购疫情防控主管部门推荐使用的下列防护及清洁消毒用品：

1 医用口罩：宜符合 YY/T 0969 或 YY 0469 的规定；

2 护目镜：符合 GB 14866 的规定；

3 消毒剂：乙醇消毒剂符合 GB/T 26373 的要求，含氯消毒剂符合 GB/T 36758 要求，季铵盐类消毒剂符合 GB/T 26369 要求，速干手消毒剂符合 GB 27950 的规定；

4 洗手液：符合 GB/T 34855 的规定。

4.1.2 应由专人负责防疫物资的采购、管理、存贮及配发，并设立专门区域存放。

4.1.3 应建立防疫物资台账，每天统计库存量，核查有效期，及时采购补充防护物资。

4.1.4 建议应用无接触呼梯新技术，如人脸识别自动呼梯、语音呼梯、脚踏式呼梯等，轿厢紫外线消毒机等新功能。

4.2 防疫宣传

4.2.1 安排专人进行消毒操作规程、疫情防控措施的培训，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 4.2.2 在出入口、过道、卫生间等场所内重点区域的醒目位置，应采用视频滚动播放或以标志标语、挂图海报、漫画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或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定向推送防护知识资料，提示电梯乘坐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
- 4.2.3 使用 75%酒精消毒，在轿厢里贴上告示：已经酒精消毒，严禁烟火。
- 4.2.4 在电梯厅门口应粘贴排队间隔指示地贴、鞋底消毒垫。
- 4.2.5 在电梯厅门口应张贴告知，告知顾客需佩戴口罩、场所消毒信息及购物限流等相关信息。

5 场所管理

- 5.0.1 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按减少交叉感染原则设计公共场所内的流动人员通道，宜实行流动人员单向进出和场所内单向通行方式。
- 5.0.2 设置应急区域，在人员入口就近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设为临时隔离观察室，宜设立 1 台手动控制的可到达所有楼层的应急电梯。
- 5.0.3 电梯内的通风风扇打开，通风不良、空气流通不畅的，应在合理位置增加通风设备，定期开展排气通风工作。
- 5.0.4 各功能区应做好区域标识、使用状态标识和通行方向标识。
- 5.0.5 应对流动人口密度进行动态监测，开放空间流动人员面积不小于每人 1 平方米时，宜采取限流措施，并在入口处实行排队进入措施，排队人员间距不小于 1 米。
- 5.0.6 低楼层客户锻炼身体爬楼梯；高楼层客户宜按照电梯九宫格占位搭乘。

6 乘客管理

- 6.0.1 等候及进入电梯应全程佩戴 N95 口罩或佩戴好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尽量减少接触电梯表面，必要时使用免洗型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 6.0.2 乘梯时双手佩戴一次性医用塑料手套按按键和扶手，依靠和触摸电梯轿壁、扶手，避免用手直接接触，裸手直接触摸操纵盘和召唤器按键，可选用笔帽内塞有 75%酒精棉球的废旧没有笔芯碳素笔进行选层，乘梯后及时消毒。
- 6.0.3 在医院、超市、商场等公共场所乘电梯时，尽量避免乘坐拥挤的电梯，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保持与其他乘客 1 米的距离。
- 6.0.4 等候或乘坐电梯时，尽量不与人在轿厢内交流，避免直接面对走出电梯的人员；当轿厢人员较多时，尽量乘坐下一趟电梯，减少多人乘梯，降低感染概率。低楼层住户尽可能走楼梯或扶梯，少乘坐电梯。如果发现其他等候者有咳嗽等可疑症状，建议尽量避免同乘。
- 6.0.5 **高峰期时限制乘电梯人数，在电梯轿厢内不要面对面站立。**
- 6.0.6 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交谈。
- 6.0.7 注意咳嗽礼仪，咳嗽时应使用一次性纸巾等遮住口鼻，并妥善丢弃，或用手肘遮住口鼻。不要揉眼睛、不要抠鼻子。
- 6.0.8 请勿要求开启电梯风扇，减少口腔吸入和眼睑感染几率；
- 6.0.9 离开电梯后，首先做手部清洁，可选用洗手液(或肥皂)加流动水洗手，或含有酒精的手消毒剂。

7 通风消毒

7.1 通风

- 7.1.1 应做好电梯、候梯厅、机房等密闭场所的通风，每日通风 2 次~3 次，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 7.1.2 在保证经营场所温度达标前提下，加强室内空气流通，首选自然通风，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
- 7.1.3 电梯轿厢通风系统应处于常开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1.4 电梯无人使用时，电梯门设置候梯常开状态，加强轿厢内的空气流通。

7.2 环境空气的消毒

- 7.2.1 室内有人时可采用定向通风式空气消毒方法进行空气消毒，室内无人时可采用紫外线照射或化学消毒剂气溶胶喷雾的方法。
- 7.2.2 空气消毒在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转走后的终末消毒时，由专业卫生人员在无人状态下采用 2000mg/L 过氧乙酸使用气溶胶喷雾器喷雾消毒，密闭作用 60 分钟，消毒后开窗通风。
- 7.2.3 有条件的可用活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或使用过氧化氢借助器械雾化或汽化进行空间消毒。
- 7.2.4 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应增加清洁消毒频次，不得在有人条件下对空气（空间）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8 清洁

8.1 电梯清洁

- 8.1.1 电梯轿厢的清洁，主要包括电梯厅轿门、轿厢内壁、镜面、轿厢地面的清洁等，每周两次彻底清洁。
- 8.1.2 清洁轿厢内壁清洁轿门地坎、轿厢地面清洁电梯轿厢门、检查、整理。在电梯轿厢的清洁过程中，一般应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依次进行。
- 8.1.3 电梯轿厢的清洁工作应安排在人流量较少的时间内进行，将电梯打到停止位置并做好护栏。
- 8.1.4 准备好所需的工具和用具，如抹布、干毛巾、水桶、清洁剂、扫把、拖把等。

8.2 清洁程序

- 8.2.1 清洁时先喷上少许不锈钢清洁剂，然后用棉质软布由上而下抹净，使电梯轿厢洁净光亮。
- 8.2.2 若壁上沾有较顽固的污垢或污迹，可用铲轻刮或直接喷上清洁剂后用抹布用力来回抹擦。
- 8.2.3 用另一块棉质软布，再彻底清抹一遍。
- 8.2.4 轿厢天花板可每周清洁一次，除照明灯饰和摄像探头要用半干湿毛巾轻轻清抹外，其他部位的清洁与轿厢内壁清洁方法相同。

8.3 轿内玻璃的清洁

- 8.3.1 用玻璃刮刀铲除玻璃上的污迹。
- 8.3.2 将毛巾放入兑有清洁剂的清水中，保留毛巾中水分少许，对玻璃进行清洗，擦拭时用力要均匀。
- 8.3.3 当刮干净玻璃上的水分后，再用干毛巾将玻璃边角上的水抹干。
- 8.3.4 当刮镀膜玻璃时注意操作，防止刮刀刮花玻璃。

- 8.3.5 要求达到目视干净，无污迹。
- 8.3.6 轿厢地面用半干湿拖把将轿厢地面拖净，待湿气挥发方可。

8.4 电梯轿厢门清洁

- 8.4.1 电梯轿门清洁时先喷上少许不锈钢喷剂，然后用棉质软布有上而下抹净。
- 8.4.2 清洁作业做完，应环视整个电梯轿厢一遍，检查是否有遗漏和清洁不彻底之处。
- 8.4.3 在电梯正常运转的情况下，用毛巾抹擦按钮、显示屏及脏污印迹。
- 8.4.4 清洁电梯时，应竖立中英文的工作进行中告示牌，并用拦护绳拦护，以防行人滑倒跌落。

9 场所消毒

9.1 消毒前的准备工作

- 9.1.1 消毒前，先停运电梯，设定消毒警示标示。
- 9.1.2 准备消毒药械及物品：含氯消毒剂（或 75%乙醇）；配制消毒剂的容器；干净抹布、喷壶、警示牌、拖把等。
- 9.1.3 消毒工作人员穿戴工作衣、手套、工作鞋、口罩、帽子，必要时戴护目镜等。

9.2 配制消毒剂

- 9.2.1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1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 2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4.8 升水；
 - 4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 9.2.2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
- 9.2.3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9.3 预防性消毒

- 9.3.1 应保持环境卫生，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9.3.2 日常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电梯的扶手、及地面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 9.3.3 应按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 号的规定规范、安全使用消毒剂。
- 9.3.4 对电梯间、电梯机房应用 250 mg/L~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9.4 消毒方法

- 9.4.1 电梯消毒时机与频次依据电梯使用频次与乘坐人员的数量确定消毒频次，见表 1、2、3、4 执行。
- 9.4.2 电梯按键的消毒使用 75%酒精擦拭；对电梯轿厢内的消毒用 500mg/L 的有效氯进行喷雾，作用时间 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擦拭干净或用紫外线灯照消毒一小时。
- 9.4.3 遇有污染或明显污渍时随时消毒。
- 9.4.4 电梯按钮、扶手、地面、空调滤网进行消毒。

9.4.5 电梯按钮不是完全密封的，不得直接对电梯按钮喷洒消毒液。可在电梯按钮处贴上保鲜膜，每天更换几次保鲜膜即可，或者对保鲜膜表面消毒。

9.5 消毒流程

9.5.1 消毒时将电梯停止，每次只停一部，由专人将警示牌放置在电梯上下口处，消毒人员做好个人防护，然后进行消毒。

9.5.2 电梯物体表面消毒前应先对电梯进行彻底的清洁，然后进行消毒，消毒作用到规定时间后，用清水将消毒剂去掉，避免残留消毒剂对人体造成伤害。

9.6 电梯消毒

9.6.1 对电梯侧壁及高频接触的电梯按键、轿厢、轿门、层门、扶手、内外呼叫按钮等电梯设施可采用 75%的乙醇消毒液或有效氯浓度为 250 mg/L~500 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擦拭消毒，作用 30 分钟。

9.6.2 对候梯厅、机房、走廊、楼梯可采用有效氯浓度 250 mg/L~500 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喷雾消毒，作用 30 分钟。

9.6.3 有肉眼可见的污物时应先清除污物再消毒。无肉眼可见的污物时可用 500 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喷洒或浸泡消毒。作用 30 分钟后清水擦拭干净。

9.6.4 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曾接触的设备 and 涉足场所、隔离观察点、隔离区、社区内商户、居民出入口、排查点的电梯按键、轿厢、轿门、层门、扶手、内外呼叫按钮等电梯设施及候梯厅、机房、走廊、楼梯应加强消毒，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 000 mg/L 含氯消毒液进行消毒，作用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9.6.5 运送重症患者、死亡患者后和医用、生活垃圾清运后需要立即对电梯、井道、层站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后及时开启换气设备，便于异味的散发。

9.6.6 定期由电梯维保单位对轿厢换气设备进行维护、清洁、消毒。电梯内可配备免洗手消毒液、纸巾等。

9.6.7 做好电梯日常消毒记录，物管负责人对消毒情况进行检查。

9.6.8 对疫区有新型冠状病毒患者或疑似病例的电梯，加装 20W 紫外线消毒灯和红外定时感应开关（设定时间为凌晨 1:30-2:30），这样在电梯没有人员乘坐时自动彻底无死角消毒。

9.7 地面消毒

9.7.1 地面消毒时先由外向内喷洒一遍，喷药量为 100~300 ml/m²，待室内消毒完毕后再由内向外重复喷洒一遍。

9.7.2 消毒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9.7.3 结束工作完成，恢复电梯正常运行，收回警示牌，将工具带回，做好电梯清洁消毒的记录。工作人员脱下防护用品，装入袋中带回处置，人员进行卫生处理。

9.8 消毒次数

表1 I级响应电梯消毒次数

I级响应		按键	扶手	厅门	轿门	轿壁	地板	外呼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1小时)	1	1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居家隔离(1小时)		1	1	1	1	1	1	1
机场(1小时)		1	1	1	1	1	1	1
车站(1小时)		1	1	1	1	1	1	1
地铁站(1小时)		1	1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1小时)		1	1	1	1	1	1	1
商场(1小时)		1	1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2小时)		1	1	1	1	1	1	1
养老院(2小时)		1	1	1	1	1	1	1
学校(2小时)		1	1	1	1	1	1	1
办公楼(2小时)		1	1	1	1	1	1	1
住宅楼(2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1	1

表2 II级响应电梯消毒次数

II级响应		按键	扶手	厅门	轿门	轿壁	地板	外呼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居家隔离(1小时)		1	1	1	1	1	1	1
机场(2小时)		1	1	1	1	1	1	1
车站(2小时)		1	1	1	1	1	1	1
地铁站(2小时)		1	1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2小时)		1	1	1	1	1	1	1
商场(2小时)		1	1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3小时)		1	1	1	1	1	1	1
养老院(3小时)		1	1	1	1	1	1	1
学校(3小时)		1	1	1	1	1	1	1
办公楼(3小时)		1	1	1	1	1	1	1
住宅楼(3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4小时)		1	1	1	1	1	1	1

表3 III级响应电梯消毒次数

III级响应		按键	扶手	厅门	轿门	轿壁	地板	外呼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居家隔离（1小时）		1	1	1	1	1	1	1
机场（3小时）		1	1	1	1	1	1	1
车站（3小时）		1	1	1	1	1	1	1
地铁站（3小时）		1	1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3小时）		1	1	1	1	1	1	1
商场（3小时）		1	1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4小时）		1	1	1	1	1	1	1
养老院（4小时）		1	1	1	1	1	1	1
学校（4小时）		1	1	1	1	1	1	1
办公楼（4小时）		1	1	1	1	1	1	1
住宅楼（4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5小时）		1	1	1	1	1	1	1

表4 IV级响应电梯消毒次数

IV级响应		按键	扶手	厅门	轿门	轿壁	地板	外呼
医院	隔离病区（次）	1	1	1	1	1	1	1
	集中观察区（1小时）	1	1	1	1	1	1	1
	发热门诊（1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2小时）	1	1	1	1	1	1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病例居住场所（1小时）		1	1	1	1	1	1	1
居家隔离（1小时）		1	1	1	1	1	1	1
机场（4小时）		1	1	1	1	1	1	1
车站（4小时）		1	1	1	1	1	1	1
地铁站（4小时）		1	1	1	1	1	1	1
汽车客运站（4小时）		1	1	1	1	1	1	1
商场（4小时）		1	1	1	1	1	1	1
宾馆招待所（5小时）		1	1	1	1	1	1	1
养老院（5小时）		1	1	1	1	1	1	1
学校（5小时）		1	1	1	1	1	1	1
办公楼（5小时）		1	1	1	1	1	1	1
住宅楼（5小时）		1	1	1	1	1	1	1
其它（6小时）		1	1	1	1	1	1	1

9.9 消毒人员要求

- 9.9.1 消毒人员应经过培训，掌握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消毒器械的操作方法，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熟悉不同消毒对象的消毒方法。
- 9.9.2 消毒人员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
- 9.9.3 消毒人员及携带物品的消毒方法参照 DB32/T 3760。
- 9.9.4 消毒完毕后均应进行详细记录，记录表见附录 A 和附录 B。

10 应急处置

10.1 电梯困人

- 10.1.1 发生电梯困人事故，电梯维修员应把电梯主电源拉开，防止电梯意外启动，但必须保留轿厢照明。
- 10.1.2 当电梯停在距某平层位置约±60cm 范围时，维修人员可以在该平层的厅门外使用专用的厅门机械钥匙打开厅门，并用手拉开轿厢门，然后协助乘客安全撤离轿厢。
- 10.1.3 应立即及时通知电梯维修保养公司作出处理。

10.2 电梯异常

- 10.2.1 电梯维修员巡查中发现电梯运行异常，如钢缆有毛刺、断股，控制柜有异响、异味，轿厢升降异常等将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现象发生，应立刻通知监控中心。
- 10.2.2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正确引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避免恐慌。
- 10.2.5 应根据电梯波及范围、发展趋势和属地政府部门决定，采取临时停止生产经营措施。

10.3 应急救援

- 10.3.1 遇到电梯故障请通过应急警铃或救援电话，耐心等待救援，切不可盲目自救。
- 10.3.2 做好人员值班，确保应急救援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困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完成救援。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电梯

T/HETA001.1-2020

出版发行单位：

地址：

邮编：

网址：

电话：

印刷单位：

版本版次及印刷日期：

版权专有侵权必究、举报电话 0451—82633067